

臺北市立大學課程大綱

課程年度：108 學年第 2 學期
 開課單位：幼兒教育學系
 授課教師：郭芳玲
 中文課程名稱： 幼兒音樂教育
 英文課程名稱： Music Education for Children
 修別：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通識課程 教育學程
 學分數：2
 每週上課時數： 2 小時
 先修科目：無 有：
 e-mail:fang.ling66@msa.hinet.net

本課程與系所課程核心能力之關連性(由學系訂定)：

系所核心能力	相關性 (依本課程與核心能力之相關性進行百分比分配，合計為 100%)
1.理解兒童專業知能	25
2.幼兒教育專業知能	25
3.幼兒教育實務運用能力	25
4.幼教教學創新與反思能力	25
5.媒介識讀	
6.媒材實務運用與執行能力	
7.兒童福利服務專業知能	
8.兒童福利服務資源整合與實踐能力	

本課程核心能力與教學方法之關連性(請勾選)：

系所核心能力	口述	教師 示範	實作	小組 討論	參觀 訪問	專家 演講	影片	其他
1.理解兒童專業知能		*						
2.幼兒教育專業知能		*						
3.幼兒教育實務運用能力		*		*				
4.幼教教學創新與反思能力		*						
5.媒介識讀								
6.媒材實務運用與執行能力		*		*				
7.兒童福利服務專業知能								
8.兒童福利服務資源整合與 實踐能力								

一、課程簡介

能運用四大著名音樂教學法(DALCROZE/ORFF/KODALY/GORDON)之教學理念、手段與方法(手號、首調、基礎訓練、律動、即興創作、歌、樂器合奏之完整性教學)並針對學齡前之幼兒引導感知音樂教學、教學演示與教案設計。

二、課程目標

- (一) 能認識幼兒音樂學習之元素
- (二) 能認識並透過肢體技巧表現音樂之基本元素
- (三) 能自編幼兒音樂教案
- (四) 能將幼兒音樂透過感知方式呈現音樂元素
- (五) 能透過整合性設計幼兒音樂課程活動
- (六) 能將幼兒音樂律動課程多元化引導
- (七) 能將著名的音樂教學方法運用於幼兒音樂教學
- (八) 能認識音樂與律動之共同元素
- (九) 能認識並透過肢體技巧表現音樂之基本元素
- (十) 能自編幼兒音樂律動教材
- (十一) 能完整設計幼兒音樂律動課程
- (十二) 能將幼兒音樂課程多元化引導

三、課程進度與主題（可依各週詳列）

週次	日期	教學主題	備註
1	03.06	說明 教學進度與大綱	大綱講義
2	3.13	主題式音樂課程引導 拍子的感受	ORFF+DALCROZE
3	03.19	筆記教案解說 節奏語言與肢體對應 1	ORFF
4	03.27	節奏語言與音畫對應 2	ORFF 彩色筆 A4 白紙一張
5	04.03	清明節	
6	04.10	節奏語言與樂器對應 3	ORFF 帶沙包或石頭
7	04.17	主題：seven steps 曲式、樂器合奏、肢體律動、 音畫呈現	CD-player
8	04.24	鈴木教學法 Suzuki 報告	小組報告 1
9	05.01	歌曲教學：手號與節奏語言	kodaly
10	05.08	柯大宜 Kodaly 教學法報告	小組報告 2
11	05.15	奧福教學 Orff 報告	小組報告 3
12	05.22	達克羅士教學 Dalcroze 幼兒實務教學引導 1	Dalcroze
13	05.29	達克羅士教學 Dalcroze 報告	小組報告 4
14	06.05	戈登 Gordon 幼兒音樂學習理 論 1 幼兒音樂學習的重要性	小組報告 5
15	06.12	戈登 Gordon 幼兒音樂學習理 論 2 幼兒音樂學習的重要性	小組報告 5
16	6.19	音樂教學總整理	
17	06.26	端午節假期	
18	07.03	期末總複習	

四、教材主要內容與參考書目

(一) 著名教學法之引介、教學演示與教案設計。

1. Z.Kodaly—歌曲(手號、首調、音節節奏名稱)。
2. J.Dalcroze—基礎訓練、律動、即興創作。
3. C.Orff—歌唱、律動、樂器合奏之完整性教學。

4. E.Gordon—幼兒音樂學習理論(莊惠君譯)
- (二) 多元化教學評量之運用與操作。
- (三) 優秀人格特質與專業教師精神之融合。
1. 實作評量的意涵、類型、編製與實例。
 2. 動態評量的意涵、類型、評析與應用。

《基本教材》

- (一) 幼兒音樂與肢體律動理論與實務：許月貴、鄭欣欣、黃瀟瑩譯 2001
Raepica 著，台北 心理。
- (二) 肢體、聲音、節奏創作：小谷 隆真 著【絕版】**期末教學教案參考內容**

《參考教材》

- (一) Herman Regner (1991) Musiunterricht für Kinder
- (二) 鄭方靖，(1993)。二十世紀音樂教育主流。台北市：奧福出版社。
(期中報告：柯大宜、達克羅士、奧福音樂教育、鈴木教學法、戈登音樂學習理論)
- (三) 莊惠君譯(2000)。幼兒音樂學習原理。台北:心理出版。

五、課程要求或評量方式

學習評量方式為下列何者(請至少勾選三項)：

編號	評量方式	內容	勾選
1.	紙筆評量	平時小考、期中考、期末考等	
2.	紙筆作業評定	各種作業、各種練習等	
3.	專題報告評量	蒐集資料、問題分析、組織、綜合整理及溝通報告等	v
4.	檔案評量	蒐集製作學習歷程與結果等資料製成檔案等	
5.	實作評量與野外實察	以操作、實驗、設計製作、實境問題解決等	v
6.	作品評定	對學生完成作品，依標準或參照作品進行評分評審等	v
7.	見習參訪與實習評量	至各單位之實習表現、成果展、或參訪心得報告等	
8.	志工服務與參與研習評量	參加志工服務或參加研習活動等	
9.	會考及檢定評量	各類會考或檢定等	
10.	畢業展演評量	英語教學或藝術類學門畢業評量等(通識免填)	
11.	畢業論文評量	學生獨自或合力完成畢業論文等(通識免填)	
12.	其他	參與度、出席情形、分組與合作學習等	v

《上課要求》

學習，參與態度，小組即興創作過程（30%）

出缺席率：勿遲到早退、勿缺席超過4次（包含公、病、事、喪假）（20%）

（曠課扣總分8分、事假扣5分、病假公假喪假依據實際情扣分）

《作業要求》作業繳交情況：筆記、創作教案內容（20%）

1. 筆記組(示範教學組)：每週上課內容由筆記組同學紀錄，照筆記格式，要填上小組組別及日期(筆記以上課日期為主)如：02/26 筆記(一)
2. 創作組：(5--6 人一組) 小組以組別 A、B、C、…為代號，日期以上課日期為主；如：03/04 創作 C 組
3. 繳交方式：筆記、創作均以 e-mail 方式，在當週六 pm：6：00 以前交作業

5. 主旨處註明：

- 北市大 幼音樂筆記 03/04 (一)組或
- 北市大 幼音樂筆記 03/04 (一)組創作 D 組
- e-mail：fang.ling66@msa.hinet.net *

《考試要求》

1. 期中考：音樂教學法小組報告

期末教案活動設計告報於報告與試教前一週繳交，修正之後的作業於試教一週後繳交。

期中報告、期末教案設計及演示教學（總占 30%）

音樂教學法報告主要項目：教育家生平、教育理念與哲理、教學模式(策略與手段)、教學法的成效、於台灣音樂教育之應用、教學影片(中、西各一，報告者必須先理解西洋影片內容，必須將影片對應教學哲理、手段內容)

2. 期末教案設計教學演示

2 人一組幼兒音樂活動教案設計與試教，可運用五大教學法融入課程。每一組假試教 15 分鐘。將給予《肢體、聲音、節奏創作》：小谷 隆真 著【絕版】**期末教學教案參考內容**

《討論要求》

小組討論即創作為主

《其他要求》

本系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班級規範如下，可由授課教師視課程需要權宜調整，並請同學確實遵守。

1. 上課不可用手機。
2. 上課不可穿拖鞋。

3. 上課不可飲食。
 4. 上課不可睡覺。
 5. 上課時間不得隨意進出教室。
 6. 到機構參訪、見習或實習，應注意衣著得體。
 7. 實習課程屬於準職業教育，學生在機構參觀和實習必須符合職場專業規範。
如學生嚴重違反職場專業規範，該課程應不予通過。
- 如有違反以上 1-6 點規範，由授課教師依情節輕重，列入評量考核。